

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项目名称：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项目（月测）

委托单位：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、废水检测项目（月测）		项目编号	25B115EL	
采样日期	2025.02.20-02.21		检测类别	排污单位自行监测	
委托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五路 38 号			
	联系人	张玉想	联系电话	155 6229 6221	
被测单位信息	单位名称	协鑫（金乡）新材料有限公司			
	单位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胡集镇新材料产业园区五路 38 号			
	联系人	张玉想	联系电话	155 6229 6221	
采样人员	曹小军、张狄				
主要仪器	见附表 1《主要仪器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检测项目	见附表 2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2《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》 以下空白				
评定结论	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编制：孙兆妍		审核：赵文瑶		批准：孟慧丽	

编制：

孙兆妍

审核：

赵文瑶

批准：

孟慧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一、（一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1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				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（站）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3161-2018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
采样日期		2025.02.20				
分析日期		2025.02.22				
排气筒高度/（m）		15				
测点截面积/（m²）		0.126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（℃）		21	22	22	22	
湿度/（%）		5.6	5.6	5.9	5.7	
流速/（m/s）		10.1	10.5	10.7	10.4	
标干废气量/（Nm³/h）		4013	4162	4238	4138	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 1a01Y	25B115YF10 1a02Y	25B115YF10 1a03Y	/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/（mg/m³）	2.11	2.01	2.09	2.07	100 mg/m³
	排放速率/（kg/h）	/	/	/	0.6×10 ⁻³	5.0 kg/h
备注		1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(二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2 PA 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				颗粒物执行《区域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》 (DB37/2376-2019) 表 1 一般控制区要 求；VOCs（以非甲 烷总烃计）《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 业》(DB37/ 2801.6-2018)
采样日期		2025.02.21				
分析日期		2025.02.22-02.23				
排气筒高度/(m)		28				
测点截面积/(m²)		0.126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(℃)		8	9	9	9	
湿度/(%)		3.5	3.5	3.6	3.5	
流速/(m/s)		5.8	6.0	5.3	5.7	
标干废气量/(Nm³/h)		2498	2573	2282	2451	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 2a01Y	25B115YF10 2a02Y	25B115YF10 2a03Y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/ (mg/m³)	3.8	3.7	2.1	3.2	20 mg/m³
	排放速率/ (kg/h)	/	/	/	7.8×10 ⁻³	/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 2a04Y	25B115YF10 2a05Y	25B115YF10 2a06Y	/	/
VOCs（以 非甲烷总 烃计）	实测浓度/ (mg/m³)	12.3	10.3	11.6	11.5	60 mg/m³
	排放速率/ (kg/h)	/	/	/	2.8×10 ⁻²	3.0 kg/h
备注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(三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3 PES 车间排气筒				颗粒物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-2019)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；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
采样日期		2025.02.20				
分析日期		2025.02.22-02.23				
排气筒高度/(m)		28				
测点截面积/(m²)		0.283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(℃)		14	13	13	13	
湿度/(%)		3.5	3.6	3.8	3.6	
流速/(m/s)		10.0	10.4	9.8	10.1	
标干废气量/(Nm³/h)		9425	9793	9261	9493	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 3a01Y	25B115YF10 3a02Y	25B115YF10 3a03Y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/(mg/m³)	3.1	3.6	2.6	3.1	20 mg/m³
	排放速率/(kg/h)	/	/	/	0.34×10 ⁻²	/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 3a04Y	25B115YF10 3a05Y	25B115YF10 3a06Y	/	/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实测浓度/(mg/m³)	35.6	35.2	36.0	35.4	60 mg/m³
	排放速率/(kg/h)	/	/	/	0.34	3.0 kg/h
备注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B115EL

(四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4 PPA 车间排气筒				《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》 (DB37/2376-2 019) 表 1 一般 控制区要求
采样日期		2025.02.20				
分析日期		2025.02.22-02.23				
排气筒高度/(m)		22				
测点截面积/(m ²)		0.049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(℃)		8	8	8	8	
湿度/(%)		2.1	2.1	2.0	2.1	
流速/(m/s)		10.1	9.6	9.8	9.8	
标干废气量/(Nm ³ /h)		1717	1633	1672	1674	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4a 01Y	25B115YF104a 02Y	25B115YF104a 03Y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/ (mg/m ³)	3.8	4.5	3.3	3.9	20 mg/m ³
	排放速率/ (kg/h)	/	/	/	6.5×10 ⁻³	/
备注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(五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5 PA 车间投料废气排气筒				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(DB37/2376-2019) 表 1 一般控制区要求
采样日期		2025.02.21				
分析日期		2025.02.22-02.23				
排气筒高度/(m)		28				
测点截面积/(m²)		0.049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(℃)		10	11	11	11	
湿度/(%)		2.3	2.3	2.2	2.3	
流速/(m/s)		9.3	9.5	9.8	9.5	
标干废气量/(Nm³/h)		1517	1604	1652	1591	
样品编号		25B115YF105 a01Y	25B115YF105 a02Y	25B115YF105 a03Y	/	/
颗粒物	实测浓度/(mg/m³)	2.2	2.6	2.9	2.6	20 mg/m³
	排放速率/(kg/h)	/	/	/	4.1×10 ⁻³	/
备注		/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(六)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	DA006 导热油炉排气筒			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3271-2014)
采样日期		2025.02.20				
排气筒高度/(m)		15				
测点截面积/(m ²)		0.283				
采样频次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温度/(℃)		92	94	97	94	
湿度/(%)		8.6	8.6	8.4	8.5	
流速/(m/s)		6.3	5.8	6.2	6.1	
含氧量/(%)		8.8	8.9	9.1	8.9	
标干废气量/(Nm ³ /h)		4332	3987	4228	4182	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/(mg/m ³)	21	21	26	23	/
	折算浓度/(mg/m ³)	/	/	/	33	150 mg/m ³
	排放速率/(kg/h)	/	/	/	9.6×10 ⁻²	/
备注		基准氧含量：3.5%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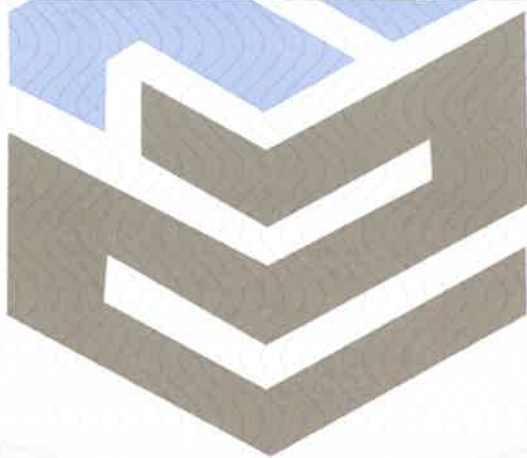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B115EL

二、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		限值
采样日期	2025.02.20			
分析日期	2025.02.20-02.22			
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样品状态	浅黄色、透明、无 气味、无浮油	浅黄色、透明、无 气味、无浮油	浅黄色、透明、无 气味、无浮油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总氮（以 N 计）/(mg/L)	34.5	33.8	34.3	50mg/L
pH/(无量纲)	7.3(水温：17.4℃)	7.4(水温：17.9℃)	7.4(水温：17.7℃)	6-9
悬浮物/(mg/L)	32	36	27	150mg/L
总磷（以 P 计）/(mg/L)	1.55	1.37	1.39	6 mg/L
备注	限值来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(证书编号:91370828MA3Q8EQH27001P)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25B115EL

附表 1: 主要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5044230327	真空箱采样器	MH3051 型	MF0526210225
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	DZB-718L	651720N0021090025	电子天平	EX125DZH	B815678867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THCZ-150	CG-1805-65	气相色谱仪	GC9890B	9890141751
紫外光栅分光光度计	752 型	200006083	电热恒温干燥箱	202AB-0	8011
电子天平	AL104	1232330484	/	/	/

附表 2: 检测依据和检测项目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³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一氧化氮 3mg/m ³ (以 NO ₂ 计), 二氧化氮 3mg/m ³
	/	GB/T 16157-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/
废水	总氮 (以 N 计)	HJ 636-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pH 值	HJ 1147-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/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4mg/L
	总磷 (以 P 计)	GB/T 11893-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/	HJ 91.1-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/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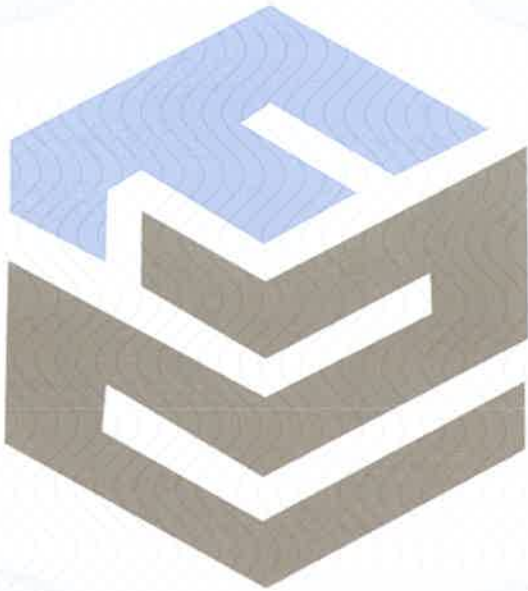
潍坊市方正理化检测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25B115EL

附表 3：样品信息表

检测项目	废水总排口（DW001）		
	样品编号		
采样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总氮	25B115FS101a01Y	25B115FS101b01Y	25B115FS101c01Y
	25B115FS101a02Y		
总磷	25B115FS101a03Y	25B115FS101b02Y	25B115FS101c02Y
	25B115FS101a04Y		
悬浮物	25B115FS101a05Y	25B115FS101b03Y	25B115FS101c03Y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声明

1.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，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2. 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3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。
7. 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（一期）南区 6 号楼 301 号

检验检测地点：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文化南路 3385 号国家应急安全产业园（一期）南区 6 号楼 501、502 号

邮编：261000

电话：0536-8666699

传真：0536-8666699

值班电话：13356789076

网站：www.fztest.cn

邮箱：wffzlhjc@163.com

